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4 日，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在滁州召开了“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与专家查看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根据《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1%；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委托编制了《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

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35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工程预计总投资：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1%；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二）废气

项目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通过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4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管道缠绕设备、脱模机、打磨设备、真空导流

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约在 70-85dB。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模具、废塑料膜、废纸板、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五）其他防治措施

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制定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共 60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 48m²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颗粒物0.023t/a、VOCs0.613t/a。本次验收中总量为颗粒物0.0056t/a、VOCs0.153t/a。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COD、氨氮排放量在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接管量为COD0.108t/a、氨氮0.012t/a，本次验收中接管量为COD0.046t/a；氨氮0.0009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等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企业要进一步提升切割、打磨、配胶、刷涂-固化、脱模等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及厂区环境管理，并按要求建立VOCs、危废台账等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

2) 规范排污口设置；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